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雁飞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1.1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雁飞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
项目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范围：对小铺头、解州营、石洲营、枣林、堡上、杨各庄、沙子营、东迴城、大迴城、东赵村、北野场、曹村、北店、高庄、霍州营、北辛屯、东大屯、东辛屯、泥营、孝义营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 _____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注：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元叁角叁分
(小写)： 1137070.33 元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及区级财力、财政部分安排资金等原因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9.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副本份数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